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討論文件

2002 年 4 月 12 日

53CD – 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提高 **53CD** 號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由 5 億 8,760 萬元增加 1 億 6,870 萬元至 7 億 5,63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建議。

背景

2. 上梧桐河河道蜿蜒，加上闊度和深度不足，無法有效地把洪水排出深圳河，以致梧桐河洪氾平原的鄉村和耕地在颱風或暴雨期間容易水浸。該區發生的水浸導致重大的經濟損失，而交通和社會活動亦受影響。當 **53CD** 號工程計劃的河道治理工程完成後這個情況將會獲得改善。

3. 1999 年 6 月 11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53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估計費用為 5 億 8,76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用以治理上梧桐河。工程在 1999 年 8 月展開，原本預計在 2002 年年中完成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4. **53CD** 號工程計劃為上梧桐河治理河道，以紓緩粉嶺、上水和腹地低窪洪氾平原區的水浸問題。財務委員會在 1999 年 6 月批准的工程計劃範圍包括一

- (a) 擴闊和挖深上梧桐河和有關的支流，並更改河道；
- (b) 築建維修通路，並進行相關的渠務工程；
- (c) 重建受上文(a)項所述河道治理工程影響的四條現有過河行車橋、五條現有過河行人橋、灌溉水閘和其他設施；
- (d) 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進行環境美化工程和在河曲補闢濕地；以及
- (e) 就上文(a)至(d)項所述的工程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53CD 號工程計劃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提高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會更改工程的核准範圍。

理由

5. 這項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在 1999 年 8 月展開，以期在 2002 年年中完成。在 2000 年，我們發覺工程進度開始減慢。因此，我們與承建商的高級管理層會面及多次敦促承建商增加資源，以減輕延誤程度。雖然工程仍然持進度，但並未令人完全滿意。

6. 2001 年 6 月 5 日至 13 日期間，香港多個地區下過多場滂沱大雨。持續的暴雨使集水區的大部分泥土達到飽和狀態，因而減低泥土的緩衝排水能力，以致其後的暴雨所產生的洪水量更多。在這次暴雨期間，新界北部的降雨量尤為嚴重，僅在 2001 年 6 月 9 日的 24 小時內，共錄得 265 毫米雨量，超過全年平均雨量十分之一。2001 年 6 月 9 日的雨勢，較十年一遇的暴雨更大。上梧桐河現時的排水能力不足以應付該次暴雨引發的洪水。

7. 2001 年 6 月的水浸事件發生後，社會大眾因而強烈要求，促請政府早日解決新界（包括粉嶺和上水）的水浸問題。有關的水浸黑點包括沿上梧桐河流域的石湖新村、天平山村和虎地坳等地區。2001 年 6 月，政府立刻成立了由工務局局長率領的『改善防洪措施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 6 月舉行了兩次會議，綜合檢討主要防洪工程的整體計劃。當 2003 年主要河道的中、下游河段防洪工程完成後，新界北

和新界西北的水浸問題將可大為改善。

8. 立法會亦作出回應，在 2001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動議，促請政府加快進行河道治理工程。為了回應立法會的動議和早日解決新界北（包括天平山村等地區）的水浸問題，拓展署署長決定把上梧桐河原河道治理工程的一部分剔除出來，並委聘新的承建商在新合約下進行該部分工程。這項安排是為求在 2002 年雨季來臨前完成關鍵的河道治理工程。

9. 同時，工務局局長在 2001 年 6 月指示渠務署署長進行水浸問題調查。《2001 年 6 月新界及荃灣水浸調查報告》在 2001 年 9 月完成。調查結果顯示，地處低窪、現有河道排水量不足、持續的暴雨和潮水高漲都是引致新界北部水浸的主因。調查報告已交由香港大學李行偉教授作獨立覆核，李教授在九月中完成其覆核，並同意報告的結論合理，他認為整體而言報告的調查方法及結果均合乎科學基礎及可信。

10. 為減輕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的延誤程度和加快進行 **53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工程，我們曾考慮過多個方案。拓展署署長曾於 2001 年 6 月就收回合約是否可行一事詢問有關工程師，不過，由於有關工程師當時認為並沒有明顯證據證明承建商沒有盡力進行工程，若要依據合約條款收回合約並不可行。雖然如此，我們在 2001 年 9 月 7 日獲承建商同意，在合約中剔除包括文錦渡路橋的上梧桐河河道下游的關鍵工程，被剔除的工程約佔原工程合約的 30%。

11. 同時，我們在 2001 年 7 月 20 日進行局限性招標，邀請曾在香港類似工程中有經驗及良好紀錄的承建商，承投從原合約剔除的工程。新合約包括完成重建文錦渡路橋、兩條行人過河橋和三條水管橋、三條箱形暗渠、四道護土牆、河道，以及築建維修通路和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收到的三份標書價錢相若。

12. 新合約的承建商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展開工程。新合約指定承建商須在 2002 年 3 月底或以前，完成文錦渡路橋下游一段上梧桐河河道（包括虎地坳地區）的主要結構和河道工程，以便把河道提升至可在 2002 年雨季應付十年一遇的暴雨，而整體工程則須在 2003 年雨季來臨前完成。承建商的施工時間表極為緊迫，又不可在 2002 年雨季期間在河道內進行工程，以免工程阻礙河道流量。這些嚴格的規定已反映在新合約的造價上。

13. 我們把部分工程剔除出來的原意，是希望原承建商可以集中資源，改善其他餘下工程的進度。可惜，該承建商在後來的表現更為惡劣，情況使我們可以按照合約條款收回工程。政府遂於 2001 年 12 月 20 日把承建商逐出工地外，並收回有關工程。

14. 為早日紓緩天平山村和石湖新村地區等水浸黑點在旱季餘下的數個月裡的水浸威脅，以及在 2002 年雨季前使這兩個地區的河道流量可應付約十年一遇的暴雨，政府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與承造被剔除工程的承建商簽立一份補充協議，由他們負責進行已收回合約的一些主要橋樑和河道工程，而造價與新合約價格相若。

15. 拓展署署長經檢討 53CD 號工程計劃的財政情況後，認為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足以支付三份合約的費用，即原合約、從原合約剔除出來的新工程合約及其他尚未完成工程的竣工新合約。此外，我們尚要支付額外顧問費，以擬備新的招標文件和審核標書。因為建造期延長，而工程亦分拆為三份合約，駐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亦會增加。我們將會向原合約的承建商追討因收回原合約而增加的費用。這項工程計劃的財政撮要及建議提高核准預算費 1 億 6,870 萬元的理由撮要如下—

因素	增加／（減少） （百萬元）	佔總共增加款額 的百分比(%)
(a) 增加的工程費用	156.6	92.8
(b) 增加的顧問費	3.8	2.2
(c) 增加的駐工地人員 的員工開支	15.3	9.1
(d) 減少的應急費用	(7.0)	(4.1)
總計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68.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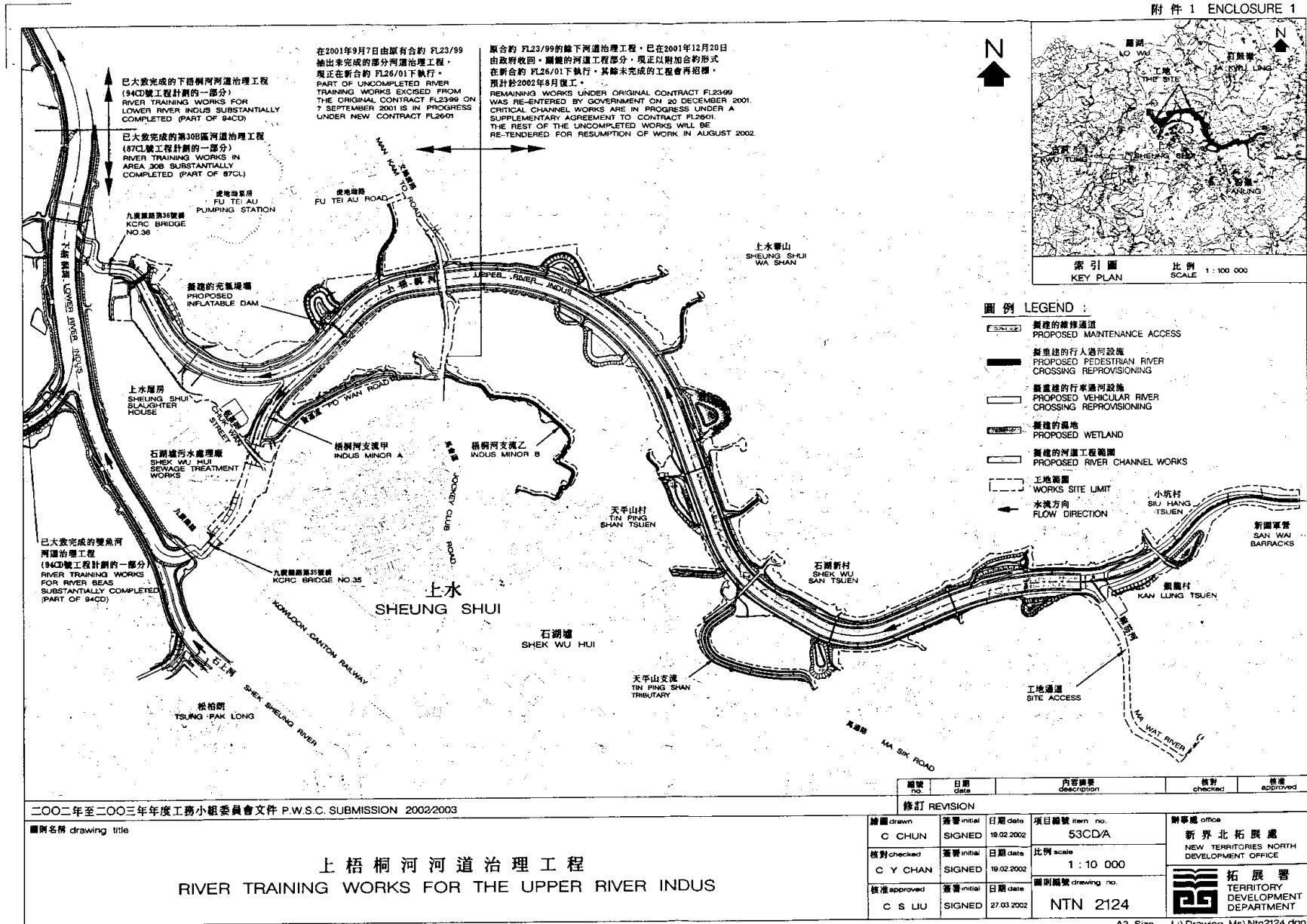
16. 核准預算費和建議提高核准預算費的比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及建議增加撥款的理由載於附件 2。

未來路向

17. 我們期望在 2002 年 8 月展開這些工程，以期在 2003 年雨季來臨前完成河道工程，並在 2004 年年初完成所有工程。當這項工程計劃的河道工程完成後，就可以紓緩粉嶺、上水及腹地洪氾平原區的水浸問題，尤其是沿上梧桐河流域的石湖新村、天平山村和虎地坳地區的水浸黑點。

工務局

2002 年 4 月



在2001年9月7日由原有合約 FL23/99 抽出來完成的部分河道治理工程，現正在新合約 FL26/01下執行。
 PART OF UNCOMPLETED RIVER TRAINING WORKS EXCISED FROM THE ORIGINAL CONTRACT FL23/99 ON 7 SEPTEMBER 2001 IS IN PROGRESS UNDER NEW CONTRACT FL26/01

原合約 FL23/99的餘下河道治理工程，已在2001年12月20日由政府收回。剩餘的河道工程部分，現正以附加合約形式在新合約 FL26/01下執行。其餘未完成的工程會再招標，預計於2002年8月復工。
 REMAINING WORKS UNDER ORIGINAL CONTRACT FL23/99 WAS RE-ENTERED BY GOVERNMENT ON 20 DECEMBER 2001. CRITICAL CHANNEL WORKS ARE IN PROGRESS UNDER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TO CONTRACT FL26/01. THE REST OF THE UNCOMPLETED WORKS WILL BE RE-TENDERED FOR RESUMPTION OF WORK IN AUGUST 2002.

- 圖例 LEGEND :**
- 擬建的維修通道
PROPOSED MAINTENANCE ACCESS
 - 新重建的行人過河設施
PROPOSED PEDESTRIAN RIVER CROSSING REPROVISIONING
 - 新重建的行人過河設施
PROPOSED VEHICULAR RIVER CROSSING REPROVISIONING
 - 擬建的濕地
PROPOSED WETLAND
 - 擬建的河道工程範圍
PROPOSED RIVER CHANNEL WORKS
 - 工地範圍
WORKS SITE LIMIT
 - 水流方向
FLOW DIRECTION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修訂 REVISION				

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三年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2/2003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
RIVER TRAINING WORKS FOR THE UPPER RIVER INDUS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新界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DEVELOPMENT OFFICE
C CHUN	SIGNED	19.02.2002	53CDA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C Y CHAN	SIGNED	19.02.2002	1 : 10 000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C S LIU	SIGNED	27.03.2002	NTN 2124	

財政撮要

53CD – 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

這項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的比較如下—

	核准預算費	修訂預算費	差額
	百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i) 建造工程，包括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483.6	640.2	156.6
(ii) 顧問費	7.3	11.1	3.8
(iii) 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	47.7	63.0	15.3
(iv) 應急費用	49.0	42.0	(7.0)
<hr/> 總計	<hr/> 587.6	<hr/> 756.3	<hr/> 168.7

2. 關於上列(a)(建造工程)，共增加的 1 億 6,370 萬元，主要的原因如下—

(a) 新合約的工程時間表較原合約的更為緊逼。為配合緊逼的時

間表，承建商唯有在多個地點同時施工和超時工作。這樣會減少循環使用臨時工程的物料，例如板樁和模板。同時，承建商亦須為過河建築物築建更大型的主要工作架，以便在 2002 年雨季時仍可繼續進行工程的同時，亦可減少對河流流量造成影響。

- (b) 由另一名承建商負責未完成的工程，無可避免要進行一些額外工程（例如調動打樁機）。在已延長的建造期內，承建商亦需在部分已完成的河道進行額外的防護工程。
- (c) 新的工程合約需要額外的基本啟動費用，包括設置承建商的臨時辦公室、支付保險費，以及其他一般責任，例如維持交通和河流暢通。基本啟動費用亦因施工期的延長而有所增加。

3. **關於上列(b)(顧問費)**，增加 380 萬元，是用以擬備補充協議、為兩份新合約擬備招標文件（包括審核標書）及與已收回原合約有關的其他額外服務。

4. **關於上列(c)(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1,530 萬元是用以支付因為合約分拆和建造期延長而增加的地盤監督工作的額外費用。

5. **關於上列(d)(應急費用)**，我們可把應急費用的準備金減少 700 萬元，即由 4,900 萬元減至 4,200 萬元，因為大部分工程已經動工，工程合約的金額可更準確地預測。